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世界级科研枢纽指标体系研究课题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世界级科研枢纽指标体系研究课题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世界级科研枢纽指标体系研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三）项目预算：50万元及以下。

二、项目内容

（一）总结国际先进指标体系构建经验。系统梳理国际一流城市相关规划新理念新做法和关键指标设置，充分学习吸纳国内外权威机构指标体系，以全球视野谋划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河套深圳园区”）未来发展。

（二）准确把握河套深圳园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围绕相关政策文件，多层次多视角刻画河套深圳园区未来发展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河套深圳园区未来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三）明确河套深圳园区指标体系构建总体思路。在准确把握河套深圳园区未来发展重点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指标体系构建经验，对标国内重点开发开放平台最新规划和指标体系，充分立足河套深圳园区实际，提出河套深圳园区指标体系的总体考虑、基本原则等。

（四）研究提出河套深圳园区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充分结合河套未来发展重点，明确河套深圳园区指标体系构建维度，遴选出一批具备河套深圳园区特色的重点指标。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河套深圳园区现有基础条件、深港合作进展及未来发展形势等相关信息。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视野开阔；具有系统性，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具有实用性，符合河套深圳园区实际情况，引领性和可操作性强。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项目成果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世界级科研枢纽指标体系研究》及相关附件，内容翔实全面，涵盖项目研究全部成果。

五、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一）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后，须立即将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存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三）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明确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性要求，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六、投标资格要求

（一）申请者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成立的机构或组织，不接受个人申请。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深港团队开展联合研究。

（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需明确牵头主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组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组负责人。

七、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电话

（一）投标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卡座（提交可选择现场或邮寄等方式，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电话：0755-88127348，0755-88125842（窗口电话）。

八、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港澳机构可提供公司注册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主体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港澳机构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联合体投标的，仅需提供牵头主体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八）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联合体投标情形下满足一方住所地在深圳的，另一方可不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九、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出现总分相同的，则总分相等投标人中最低价者中标。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
| （一）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得100%；  2.评价为良，得70%；  3.评价为中，得40%；  4.评价为差，得10%； | 28 | 28 |
| （二）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得100%；  2.评价为良，得70%；  3.评价为中，得40%；  4.评价为差，得10%； | 10 | 10 |
| （三） | 违约承诺 | 提供违约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得100%。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 | 2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50分）** | | | |
| （一） | 投标人经验 | **1.评分内容：**  牵头承担过国家、省或市级规划评估、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类政府课题以及区域性指标体系研究。  （1）按国家级每项15%，省级或市级每项5%进行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80%。  （2）区域指标体系研究每项5%，最高得分不超过10%。  （3）香港科技创新、区域合作相关课题研究（含港澳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每项5%，最高得分不超过10%。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5 | 15 |
| （二）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担的研究项目获得政府颁发的奖项情况。  （1）2020年以来，投标单位主导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课题研究奖项，每项25%进行计分；  （2）2020年以来，投标单位主导完成获得省级课题研究奖励，每项10%计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100%。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5 | 15 |
| （三）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联合体不超过2人） | **1.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得25%，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区域合作、科技创新、重大合作平台及指标体系的相关战略研究、规划编制、制度评估等项目的，国家级（含国家部委委托）每提供1个得20%，省市级每提供1个得10%（含港澳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最高得分不超过75%。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学位或职称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需要体现人员信息，若无人员信息，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四）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评分内容：**  （1）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承担或参与过区域合作、科技创新、重大合作平台或指标体系的规划、课题研究类的，每提供1人的得10%，最高得分不超过50%；  （2）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5%，每提供1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最高得分不超过25%；  （3）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的得5%，最高得分不超过25%。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团队成员学位或职称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所有投标人报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  价格得分 = [1-A×|1-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10  价格调整系数A:当评标价低于基准价时，A=0.5；当评标价格高于基准价时，A=1。  经以上算法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为负数时，计为0分。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

1.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2.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